

NO:CL 0000028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5)CL0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崔中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700613576993M  
地址/住址: 山东,昌乐县,红河镇,红河街

2025年3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红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比对数据误差超过±10%,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1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有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崔中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李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验收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规定,现责令

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